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4：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幸福路 8 号豪普大厦 217 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袁秋丽女士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590,840,6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1307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590,761,8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1258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7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0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28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0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8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，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0,808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对 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4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252%；反对 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股东大会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0,775,0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786%；反对 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2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1 日